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薛全伟	出差	张月鹏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25,960.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350,327.13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824,366.2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丽莉	唐志慧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电话	0951-6898220	0951-6898015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金属制品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中国船级社(CCS)、英国劳埃德船级社(LR)、法国船级社(BV)、挪威船级社/德国劳氏船级社(DNV·GL)等 4 家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公司生产的 36 个结构的钢丝绳产品获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钢丝绳、钢绞线两大类产品获中国驰名商标及宁夏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形成了以矿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索道用钢丝绳、石油用钢丝绳、港口用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拳头产品,在超长度、高强度、超大直径和特殊结构钢丝绳研发、生产方面具有突出技术优势。

(2) 经营模式

①技术确认、报价

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使用要求,公司技术部门首先进行技术确认,销售部门进行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确定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和制定生产工艺,交付生产分厂组织生产。

②生产

公司按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

③销售

公司以遍布全国 16 个省市的销售子公司直销为主、以代理商为辅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3) 行业情况

目前国内钢丝绳行业呈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产品产能过剩,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能不足的现状,产品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一方面,我国钢丝绳市场供大于求,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另一方面,仍有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钢丝绳需要通过进口满足需求。相比国外同行,国内钢丝绳制造企业在产品结构和质量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强。目前国内钢丝绳技术呈特殊结构化、高强度化发展趋势。

预应力钢绞线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电站、堤坝等基础设施建设,预应力钢绞线行业具有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2017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能恒力,2017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 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无烟煤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之一，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并获得各类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华辉公司可生产现行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全部七大用途的脱硫脱汞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炭、净空炭、防护炭、高效吸附炭等上百个品种的活性炭产品。华辉公司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多个领域。

(2) 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种。

②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③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④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并且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3) 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和出口国，全国共有活性炭企业600余家，品种达到近千种，主要活性炭有煤质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两大类，近年来煤质活性炭产量占比小幅提升，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我国活性炭市场基本形成了以煤质活性炭为主导的市场格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活性炭工业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

随着我国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活性炭的生产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一部分规模小、耗能大、污染严重的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而行业内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必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自身竞争力，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产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高、比较优势大、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迈进。

3、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注册资本3亿元。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开展风险小、资金安全、有一定回报的贸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299,043,963.84	3,345,941,916.75	-31.29	3,922,652,843.69
营业收入	1,247,939,683.41	2,785,053,869.73	-55.19	1,076,651,5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0,180.78	-192,020,695.40	不适用	46,088,6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42,124.49	-196,990,913.10	不适用	-61,308,4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821,337.40	796,752,248.80	8.29	963,408,7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0,007.34	-191,051,016.96	160.56	-234,800,34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280	不适用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280	不适用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8	-21.885	不适用	4.8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721,837.66	327,275,272.01	578,935,612.98	105,006,9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834.01	-13,661,581.11	11,292,465.27	39,015,4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75.05	-13,822,363.76	-18,713,158.13	-24,363,0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742.97	-42,582,988.52	525,639,793.92	-374,614,54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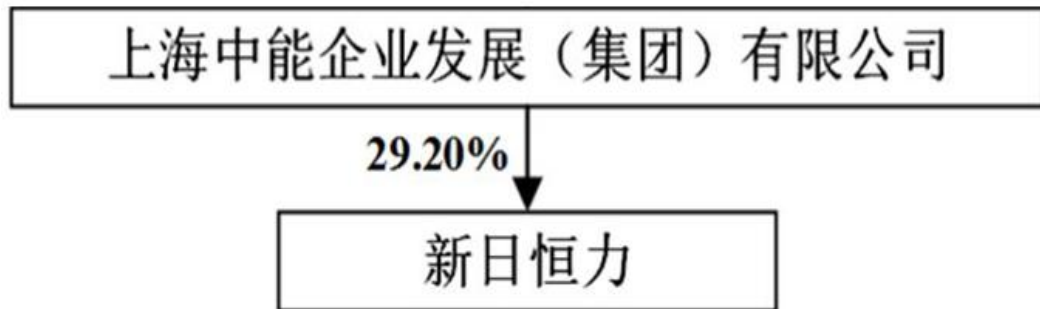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25		质押	1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816,951	2.16		无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2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939,941	1.89		无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94,452	1.63		无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537,603	1.39		无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7,296,945	1.07		无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10,300	1.02		无		未知
陆碧君		7,006,455	1.02		无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6,000	1.0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p> <p>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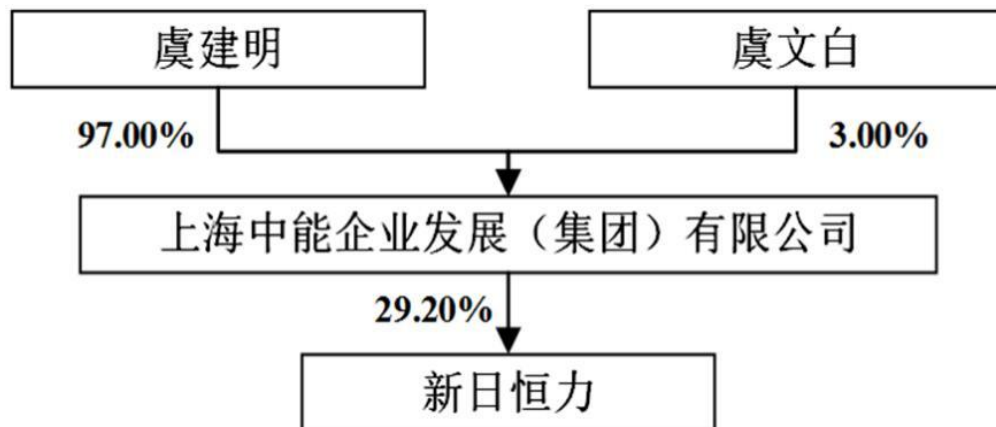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金属制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能恒力，2017年8月31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因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实现收益8,985.80万元。

(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华辉公司优化销售团队，加强考核与激励体系的建设，对现有市场进行规划，不断开发新客户，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开展补短板、降成本等系列活动，从生产、采购和人员等方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提质降耗、比价招标、优化岗位人员的合理配置，提高人均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继续保持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945.81万元，同比增长20.78%，实现净利润386.00万元，同比增长227.01%。

(3) 贸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国贸开展了线材、钢丝绳、钢绞线等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875.60万元，同比减少66.28%。

(4)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4,055.89万元，同比增加1.40%。

(5) 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已经失去控制，为了消除影响、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了承接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协议，待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实施。因此公司2017年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4,79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3.0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公司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根据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

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42,384.49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4,236,962.48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3,994,577.99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87 号公告、2018-028 号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华辉公司、恒力国贸、三实公司、恒力新材料四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新设成立了恒力新材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三实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及 17 家三级子公司，因失去控制减少博雅干细胞及下属 8 家三级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内容。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小平

2018 年 4 月 26 日